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45/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11-12)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2年5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6月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他們載於**附錄I至III**的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2) 在建議的第 6H(8)條中，刪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代以“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 在建議的第 6K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而代以“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 8 在建議的第 6K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使用指定電子系統”而代以“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9(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第 19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第 30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2 刪去“(第 IVA 部除外)”而代以“(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 **行業監督** 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於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公職人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的僱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有關保險業團體**的定義中，刪去“**保險業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 broker”。

-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中，在(a)(iii)及(iv)段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 13 在建議的第 34F(5)(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而代以“registered scheme;”。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d)、(e)及(f)條而代以 —

“(d) 將會向某註冊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e)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此轉移該累算權益；

(f) 將會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g)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何時”之後加入“如此”。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h)條而代以 —

“(h)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註冊計劃的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j)條中，刪去“如此”而代以“(i)段所述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G(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a)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G(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V(6)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3)(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3)(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b)及 34W(6)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ZD(5)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3)(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uses the”之後加入“principal”。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1)(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M(5)(a)(i)條中，在“刊物(”之後加入“只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M 條中，加入 —

“(9)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主事中介人，不包括雖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及
- (b) 提述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i)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ii) 雖獲核准隸屬該主事中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N(1)條中，刪去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3 在建議的第 34N 條中，加入 —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1B) 如任何人違反第 34L(1)或(2)條，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他們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13 在建議的第 34Q(5)(a)條中，刪去“註冊中介人”而代以“受規管者”。

13 刪去第 34Q(5)(b)條而代以 —

“(b) 就 —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 (ii) 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接納”之前加入“獲”。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視”而代以“推定”。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而代以“**須讓人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刪去在“管理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S(1)(e)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條中，刪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條中，加入 —

“(iia)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A) 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B) 述明第 34M(1)(b)條不適用於該附屬中介人的附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i)(C)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3)條中，刪去“或(2)(a)或(b)”。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B) 已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b)(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U(4)條((g)段除外)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B) 已為第(2)(b)(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a)、(b)及(c)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C) 已為第(2)(b)(i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13 在建議的第 34T(5)條中，刪去在“中介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管理局亦須批准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T(6)條中，刪去“根據第(2)(a)或(b)款”而代以“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

13 在建議的第 34T(7)條中，刪去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a)或(b)”。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U(2)條中，刪去“提出的、要求管理局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

13 在建議的第 34U(3)條中，刪去“或(2)”。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4)(g)(i)條而代以 —

“(i) 已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U(4)(g)(ii)條中，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 34V(3)(a)、(b)及(c)條”。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5)(a)及(b)條而代以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

(b) 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根據第 34ZP(4)條作出的。”。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6)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U(7)條中，刪去在“亦須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U(8)條中，刪去“根據第(2)款”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

13 在建議的第 34U(9)條中，刪去在“告知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10)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10)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款”。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V(1)條而代以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1A) 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而代以“的另一人隸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該另一人是附屬中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b)及(c)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條中，刪去“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4)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 條中，加入 —

“(6) 在第(3)(aa)款中，提述附屬中介人，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W(1)條而代以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A) 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條中，刪去“有關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而代以“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它信納”。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a)及(b)條中，刪去所有“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支持”而代以“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W 條中，加入 —
- “(6) 在第(3)(a)款中，提述隸屬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a)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b) 雖獲核准隸屬申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Y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而代以“拒絕申請、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5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狀況或”。
-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34ZC(1)(b)(ii)條而代以 —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ZD 條中，加入 —
- “(5) 在第(1)款中，提述負責人員，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個人：雖獲核准作為有關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E(1)(d)條而代以 —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ZE 條中，加入 —

“(3A) 如管理局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告知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管理局可撤銷該核准。”。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F(2)、(3)及(4)條而代以 —

“(2)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3)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2)(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a)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和支持”而代以“或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 條中，加入 —
- “**(3)** 管理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給予有關的個人書面通知，述明它擬如此行事及其理由；及
- (b)** 給予該名個人就上述理由作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同時作口頭及書面陳述)的機會。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包括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的個人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可如何及何時作出陳述。”。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1)(c)及(f)條中，在“附屬中介人”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 條中，加入 —

“(1A)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及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第(1)款。”。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N(2)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ZN(5)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刪去**收費期**的定義而代以 —

“**收費期** (chargeable period)就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而言，指 —

(a) 由該人註冊為該註冊中介人的日期開始，直至緊接下一個指明日期之前為止的期間；或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加入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管理局根據第(7)(a)款指明的日期。”。

13 在建議的第 34ZO(4)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R(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複製”之前加入“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3)(a)及(b)條中，刪去“前線監督”而代以“查察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可”而代以“不得”。
- 13 在建議的第 34ZU(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沒有”之前加入“可能”。
- 13 在建議的第 34ZV(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沒有”而代以“該人可能沒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7)(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8)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7)(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 條中，加入 —
- “(8A) 如管理局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作出針對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則管理局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3 在建議的第 34ZX(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之後加入“經更改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2)(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3)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2)(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4)(a)條中，刪去所有“(a)(i)或(ii)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6)條中，刪去“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而代以“根據第 34P 或 34ZU 條對該人施加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7)(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D(5)條中，刪去“(2)(b)”而代以“(3)(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所有“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移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ZF(3)、(4)及(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如”而代以“有關人士如”。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所有“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可”而代以“有關人士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如獲授權人”而代以“如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1)(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而代以“**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執行”而代以“進行”。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費用分攤**”而代以“**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付款**”。
-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1)條而代以 —
-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該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資料，但前提是管理局或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認為 —
- (a)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第 IVA 部下的職能；
- (b)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第 IVA 部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而如此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 (c)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

(1A) 第 41 條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管理局披露資料，但前提是該實體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會使管理局能夠執行或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下被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e)條中，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披露該等資料的”而代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4)(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 在建議的第 42A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調查**”而代以“、**調查或紀律行動**”。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B(1)及(2)條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下述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 —

(i)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或

- (ii)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2)(b)、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或
 - (b) 獲發第 34ZZ(2)(a)或 34ZZH(2)條所指的 通知的人。
- (2) 如第(1)(a)款指明的人在所施加的要求的過程 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 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 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如 —
 - (i) 屬第(1)(a)(i)款所指的情況，管理 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ii) 屬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有關 行業監督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A) 第(1)(b)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 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管理局就該通知的標的 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 外 —
 - (a) 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B) 為第(2)(b)及(2A)(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有關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 下被披露，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 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 (b)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c)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可為”之後加入“其”。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2)(a)”之後加入“或(2A)(a)”。

15 在建議的第 42AB(4)條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16(2) 刪去建議的第 42B(3)(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在建議的第 44A(1)(b)(iii)、(2)(b)(iii)、(3)(b)(ii)、(4)(b)(ii)及(5)(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9 在建議的第 44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8)”而代以“及(8)”。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2)條中，刪去“該詞的”而代以“該詞句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A)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B)條中，刪去“上述第 196(1)(i)(B)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該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1)(c)及(d)條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2)(a)(i)及(ii)條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4(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2)(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1)條中，刪去“第(2)款指明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刪去第 6(2)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3)(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7(2)(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人 —

(A) 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B)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並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 該人有以下情況 —

(A) 其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B) 其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被暫時撤銷，而該人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未被暫時撤銷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2)款。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3)、(4)及(5)款而代以 —

“(3)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4)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3)(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即告撤銷 —

(a)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在“取代”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附屬中介人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ii)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i) 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22 在建議的第 15(f)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4 條之前加入 —

“2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27(1) 在建議的第 6A(a)及(b)項中，在“的記項或”之後加入“該記項的”。

27(2) 刪去建議的第 8 項而代以 —

“8. 34T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
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7(2) 刪去建議的第 9 項而代以 —

“9. 34U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
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
時須繳交的費用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在建議的第 34ZZ(2)(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13 在建議的第 34ZZ(2)條中，加入 —

“(ab) 須向曾針對有關受規管者向管理局就其
得出初步意見的事宜作出投訴的任何
人，給予該通知的副本；及”。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

在第 45G(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任何人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規定或標準，所造成的金錢損失，則管理局可容許該人在管理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並可作出裁決，猶如有關程序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0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1)條。
- (b) 加入 —
- “(2) 在第 45G(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他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他的某項規定或標準，所造成的金錢損失，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